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5 月 15 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14 年 5 月 28 日德財院字第 1140005611 號公告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特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並追認本院各系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本院學生實習合約及相關表單之簽訂。
- 三、其他攸關本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8~12位委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一、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 二、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各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
- 四、本院各系聯合推薦校友或學生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